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候任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懷疑干擾誘蚊產卵器事故及控蚊工作

[立法會CB(2)3153/05-06(01)號文件]

控蚊工作概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公眾關注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但現階段不宜討論個案的詳情，因為個案已轉交警方調查。不過，他會簡述誘蚊產卵器監察計劃，以及為防治登革熱病媒而全年採取的防蚊和控蚊措施。

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防蚊患督導委員會自2002年起成立，為香港的控蚊工作制訂策略及方針。政府當局在制訂滅蚊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誘蚊產卵器指數、鄰近城市或國家的衛生當局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資料、外地傳入及本地發生的蚊傳疾病宗數、接獲的蚊患投訴數目，以及區議會和區內人士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誘蚊產卵器指數只是其中一種方法，監察登革熱病媒的滋生情況，以及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進行預防登革熱病媒工作的成效。此外，不管誘蚊產卵器的指數是多少，食環署會全年持續進行滅蚊行動。現時，共有400多名食環署人員及約1 600名承辦商工人專責提供防治蚊子及其他蟲鼠服務。登革熱個案已由2003年49宗(包括一宗本地個案)下降至截至2006年9月24宗，與蚊患有關的投訴亦已由2003年約9 500宗下降至2006年首8個月約7 200宗。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容忍干擾誘蚊產卵器，而食環署已即時採取改善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這種不當行為。

3.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淡化誘蚊產卵器指數的重要性，因為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分區指數")應提供有用資料，以調配額外人手加強控蚊工作，以及提高社會人士對預防指定地點滋生蚊子的意識。若不依賴誘蚊產卵器的指數，便會浪費資源。張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繼近日發生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後，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有何方法恢復市民對分區指數可靠程度的信心。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分區指數的結果讓各部門可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控蚊行動。舉例而言，教育統籌局及房屋署會參考分區指數，以決定學校及屋邨各自所需進行的控蚊工作。市民及區議會亦尤其希望知道分區指數是否有任何變動。食環署署長又表示，在接獲懷疑一些誘蚊產卵器

受到干擾的投訴後，食環署已檢視過去幾年分區指數的紀錄，並發現沒有理據顯示先前的數字有問題。政府當局相信，近日的投訴是個別事件。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誘蚊產卵器指數是監察蚊子滋生情況的其中一種方法，政府當局重視誘蚊產卵器指數，以決定人手調配及將會進行的工作量。由於並無發現分區指數的過往紀錄出現重大偏差，他希望市民會對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可靠程度保持信心。

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最近於2006年9月底前往馬灣，居民告知他，馬灣的蚊患問題在過去幾年已有改善。然而，他發現食環署人員不知道誘蚊產卵器的確實位置。譚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公開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因為此舉會提高市民對指定地點蚊患問題的警覺。

7. 食環署署長表示，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並非機密資料，因為大部分誘蚊產卵器擺放在公眾地方。倘若食環署在私人處所擺放誘蚊產卵器，會事先徵得業主同意。此外，食環署會將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及誘蚊產卵器指數告知有關的區議會和部門，以便可在地區層面進行適當的控蚊行動。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會檢討向分區人員發出的指引，確保他們知道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及提醒職員和承辦商切勿干擾誘蚊產卵器。

8. 譚耀宗議員詢問收集誘蚊產卵器作跟進的時間，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解釋，用作監察登革熱病媒滋生情況的誘蚊產卵器會全年擺放在指定地點。當局已展開公眾教育，提醒市民不要干擾該等器具。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分區指數按月整理。食環署將誘蚊產卵器擺放在指定地點一星期後收集有關器具。署方會在一星期左右公布分區指數，以便有關人員進行適當的控蚊工作。

9. 方剛議員表示，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已削弱市民對食環署控蚊工作的信心。為預防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政府當局應公開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及加強公眾教育。方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I，並表示與2004年同期相比，部分地點的分區指數在2005年及2006年急劇下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分區指數急降的原因。

10.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分析署方在5個地點(即荔枝角、元崗、元朗市、馬灣和青衣)所採取的防治行動及輔助工作，該5個地點的分區指數在2006年5月至7月約為10%或以上，但在其後的月份卻降至零。分

析所得的結論是，食環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共同作出的努力，令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署長指出，食環署已將負責進行滅蚊行動的承辦商工人數目，由2003年約900人增至2006年1 600人。人手調配有所增加，亦是分區指數下降的原因。

11. 主席詢問當局在分區指數急降的地點(尤其是錄得零讀數的地點)所採取的行動。食環署署長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VI，並闡釋食環署在5個出現分區指數急降的地點所採取的防治行動及輔助工作。他強調，零讀數的分區指數不一定表示食環署人員的工作有所減少。食環署署長又解釋，每年雨季開始時，食環署分區防治蟲鼠人員在諮詢區議會後，會制訂適當的滅蚊策略及訂出整年工作計劃。食環署署長強調，不管分區指數是多少，當局會全年持續進行地區層面的控蚊行動。

12.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分區指數的水平在雨季並無上升。黃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每月在不同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更有效監察蚊子滋生情況。

13. 食環署署長解釋，高降雨量不一定會導致分區指數較高，因為雨水有時可沖走蚊卵和幼蟲，令分區指數處於較低水平。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告知委員，每個選定地點平均放置55個誘蚊產卵器，覆蓋的範圍面積約0.55平方公里。由於白紋伊蚊的一般平均飛行距離通常少於100米，誘蚊產卵器的擺放距離約為100米，同一隻蚊子應不會在兩個誘蚊產卵器內產卵。食環署共選出38個地點進行監察，這與世衛就監察登革熱病媒提出的建議一致。食環署故意全年在固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以便監察趨勢，以及按月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誘蚊產卵器是監察有否白紋伊蚊的工具，但不適用於其他品種的蚊子。

控蚊工作的監察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迴避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是否監察機制存在漏洞所致，他對此表示失望。王議員認為，為免在管理及監察滅蚊工作方面出現角色衝突，由另一部門獨立監察食環署在這方面的表現會更適當。王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防治蟲鼠承辦商曾透露，懷疑3年前部分誘蚊產卵器曾受到干擾。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食環署是否知悉有關投訴；若然，至今採取了什麼行動。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除誘蚊產卵器指數外，當局會根據呈報的本地登革熱個案數目及所接獲與蚊患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以衡量控蚊措施的成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食環署過往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懷疑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的投訴。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事件是食環署接獲的首宗投訴，而管理人員已在接獲投訴一星期內採取行動。

16. 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防止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除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誘蚊產卵器的保安和設計外，食環署已提醒分區防治蟲鼠人員，他們應檢討及仔細研究分區指數水平驟降的地點，以瞭解指數急降是否與所採取的防治行動相符。食環署署長強調，若有證據顯示某特定地點的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便會更換有關的誘蚊產卵器，確保分區指數準確。

17. 郭家麒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所載誘蚊產卵器指數分級制，並察悉若誘蚊產卵器指數介乎5%至20%，食環署人員須每周巡視有伊蚊滋生的誘蚊產卵器附近地方，直至再沒有發現伊蚊滋生，或下一期的監察結果指數是零。他質疑該項規定會否誘使有關人員干擾誘蚊產卵器指數，以避免額外工作。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誘蚊產卵器指數分為4個行動等級，會有助有效調配滅蚊工作的資源，因為控蚊行動的規模會與各行動等級相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已審視過去幾年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雖然初步結果顯示，約10%的誘蚊產卵器懷疑曾受到干擾，但沒有理據質疑控蚊工作的一般成效。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10%的誘蚊產卵器懷疑曾受到干擾，是嚴重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慎重研究有關投訴，以期找出行機制的問題和不足之處，從而作出改善。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仍未釋除委員對監察滅蚊工作機制成效的疑慮。主席察悉，青衣的分區指數由2006年5月的36.5%下降至2006年6月及7月的0%，並表示政府當局理應質疑指數何以驟降，以及有關讀數是否可靠。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干擾誘蚊產卵器的動機。主席又表示，據防治蟲鼠業界所述，兩年前曾懷疑誘蚊產卵器受到干擾。防治蟲鼠承辦商願意挺身而出投訴不當行為，這可能是因為最近更改了投標程序所致的。

21. 食環署署長表示，控蚊工作由承辦商進行，並由食環署人員監察。即使分區指數水平有所下降，食環署各分區人員仍需檢討下降的因由，例如是否因為採取了適當的控蚊行動，遇有可疑的情況，他們將需進行額外的滅蚊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防治蟲鼠承辦商在採取滅蚊行動方面的表現。由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31日，食環署向承辦商發出了284張有關表現欠佳的通知，每張通知涉及的罰款約2,300元。在該段期間，食環署亦向承辦商發出了104封警告信及超過1 000個口頭警告。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證實，除將投訴轉交警方調查外，食環署亦會自行進行內部檢討。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署長答允在警方完成調查後，提供檢討結果。

食環署的整體員工表現

23. 鄭家富議員表示，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反映食環署部分人員處事草率及專業水平不足。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所載的改善措施未能解決問題的癥結。鄭議員認為，食環署的管理人員應加強監察員工表現的機制，以期改善他們的工作態度及專業水平。

24.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已設立一個質素保證專責小組，確保食環署人員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時遵從有關的指引。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已指示質素保證小組研究懷疑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如有需要，將會對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令人十分關注食環署人員(尤其是負責控蚊行動人員)的表現。食環署應向公眾解釋監察員工表現的機制。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食環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監察員工表現的內部機制，包括食環署質素保證小組曾就前線人員未有遵從指引而建議作出改善措施的次數。

II. 監管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

[立法會CB(2)3153/05-06(02)號文件]

26. 委員關注有傳媒報道，旺角一些海鮮店曾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食環署分別於2006年7月31日及8月1日，接獲一名區議員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介的投訴，指旺角多間海鮮店非法抽取大廈的沖廁水。在接獲投訴後，食環署人員

於2006年8月前往14個售賣活海鮮的處所進行兩輪特別巡查，但未發現這些處所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食環署人員於2006年9月再前往該14個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但沒有發現違規情況。食環署人員繼而兩次從有關處所抽取28個水質樣本，其後發現其中一個樣本超過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即每100毫升含180個大腸桿菌)。

27. 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亦同時於2006年8月1日把投訴轉介水務署。該署跟進調查後，於2006年9月根據有關法例發出3張傳票，控告3個處所經由內部供水系統取水作沖廁以外的用途。該3個處所均屬魚類攤檔，其中兩個只售賣冷凍魚，餘下一個處所出售活海鮮。據她理解，水務署在調查時，並沒有發現使用沖廁水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的情況。

28.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食環署與水務署已商定，水務署日後如發現這類個案，會盡快轉交食環署作進一步調查及適當的跟進。食環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時，如發現涉及非法使用沖廁水的違規情況，亦會通知水務署。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處所的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突擊行動，以遏止不當的經營手法。

29. 主席詢問，相關法例有否賦權食環署對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

30.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並無法例禁止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但持牌食肆的發牌／持牌條件和公眾街市攤檔的租約條款訂明不得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食環署副署長補充，倘若食肆或街市攤檔在6個月內接獲3次有關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的警告，會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

31.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2006年7月31日接獲投訴後，食環署何時前往涉嫌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處所進行巡查，以及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期間有否懷疑有關處所使用沖廁水。郭議員又詢問，在投訴個案被廣泛報道後，食環署有否加強針對食肆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巡查工作。

32.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食環署的紀錄，有關涉嫌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投訴不多，而食環署由2003年至今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警告信。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於2006年7月31日接獲近日的投訴，並分別於2006年8月3日及25日兩次巡查有關處所。因應該投訴的性質，食環署人員在兩次巡查期間，

已特別留意處所內的水管，但沒有發現違規情況。儘管如此，食環署已提醒經營者切勿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

33. 食環署署長補充，所有持牌食肆均須接受食環署巡查，以確定有否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包括禁止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不過，食環署署長指出，在現行發牌及持牌條件下，很難蒐集足夠證據證明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就此，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應否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訂明若發現處所非法接駁沖廁水水管，便會當作違反發牌／租約條件；以及若發現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應否即時取消牌照／終止租約。

34. 黃容根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水質。雖然當局已制訂一些措施改善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但這方面仍有可改善之處。黃議員表示，在最近的投訴個案中，即使抽取沖廁水作非法用途情況嚴重，導致大廈的沖廁水暫停供應一段時間，但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有關處所時，並未察覺任何違規情況。食環署人員只在接獲水務署通知有關個案後才作出跟進，他對此感到不滿。黃議員認為，近日的投訴個案亦顯示，食環署與水務署應進一步加強溝通，而食環署人員在例行巡查期間，應提高警覺留意有否任何違規情況。

35. 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支持增加罰則的建議，嚴懲因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而違反發牌及持牌條件的海鮮經營商。他們認為，為確保飼養海鮮的魚缸水水質，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食肆和街市攤檔，以及加強宣傳，鼓勵業界參加為海水供應商及商販而設的自願參與“優質海水認可計劃”，把來自認可供應商的海水價格保持在合理水平。方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業界備存魚缸海水來源的紀錄。

36. 食環署署長重申，現時並無法例規管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但有關行為違反食環署的發牌及持牌條件。食環署署長補充，除例行巡查外，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以遏止這類不當行為。食環署副署長補充，食環署會與水務署就涉嫌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的個案緊密合作。水務署在實地視察期間，若發現任何有關非法使用沖廁水的違規情況，會盡快通知食環署作出跟進，而食環署亦會採取相同做法。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告知委員，自推行“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後，超過100個處所在該計劃下取得認可資格。商販(包括售賣活海鮮的新鮮糧食店、食肆及街市攤檔的經營者)的評審費用介乎數百元至數千元，海

水供應商的評審費用則超過1萬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業界參加該計劃。

38. 主席提及水務署發出傳票控告3個處所經由內部供水系統取水作沖廁以外的用途，並詢問水務署人員在巡查時能否找出其用途。

39.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據她理解，水務署人員在巡查時，並無發現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情況。水務署已根據相關法例發出傳票，控告有關處所經由內部供水系統取水作原本供水用途(即沖廁)以外的用途。

40. 主席表示，為增加公眾對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的信心，待禁止在岸邊抽取海水的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考慮規定海鮮經營商在營業處所張貼告示，說明海水的來源。

41.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的恆常監察計劃，食環署每8星期從所有持牌食肆及街市攤檔收集魚缸水樣本進行檢測。他詢問，收集水質樣本的時間是否編定；若然，他質疑有關檢測的成效，因為經營者可作出所需準備，確保收集優質的水質樣本進行檢測。郭議員預期，即使禁止在岸邊抽取海水的法例生效後，亦難以確保零售店舖的海水水質。因此，除監管水的來源外，政府當局亦應在食肆及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訂明，必須使用優質海水飼養活海鮮。

42.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會根據風險為本的監察及抽查計劃，從所有持牌食肆及街市攤檔收集水質樣本。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為加強阻嚇海鮮商販，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規定所有海鮮經營商必須保存其處所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海水來源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供食環署人員查核。

43. 黃容根議員認為，即使並非不可能，經營商亦難以確保飼養海鮮的海水來源，因為他們並非親自抽取海水。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海鮮經營商溝通，提醒他們切勿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

44.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就發牌及持牌條件的擬議修訂諮詢業界。

45.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